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七届会议(2023年8月28日至9月1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ehdi Ben Gharbia 的第 50/2023 号意见(突尼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突尼斯政府转交了关于 Mehdi Ben Gharbia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Mehdi Ben Gharbia, 1973 年 6 月 19 日生于比塞大，是一名突尼斯商人和政治人物。

5. Ben Gharbia 先生曾任部长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 年当选民主进步党代表，2014 年再次当选。2016 年，他成为负责协调宪法机构、民间社会和人权组织事务的部长。他于 2018 年辞去部长职务，专注于组建一个新的政党。2019 年，他再次当选时任总理所在政党的代表。2019 年 10 月，总理的对手赢得总统选举。同时，据信 Ben Gharbia 还掌管着几家公司。

6. 据报道，自 2016 年以来，Ben Gharbia 先生一直受到商业竞争对手和诋毁者在社交媒体上组织的抹黑和诽谤活动。

(一) 逮捕和拘留

7. 来文方称，2021 年 9 月 30 日，国民警卫队中央第二调查大队传唤 Ben Gharbia 先生，将其作为嫌疑人进行讯问。讯问应该是从上午 10 点 30 分开始，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 1 点 20 分，讯问内容的细节立即被发布到社交媒体上。

8. 据报告，2021 年 10 月 16 日，第二调查大队根据苏塞一审法院检察官的命令，以涉嫌洗钱和伪造文书为由，搜查了 Ben Gharbia 先生的家，同时对在家中的 Ben Gharbia 先生实施了逮捕，并将他羁押在调查大队在突尼斯市的总部。2021 年 10 月 16 日晚 9 时至 17 日凌晨 4 时对他进行了审讯，之后他因心脏并发症被紧急送往医院。来文方指出，在这次被调查大队羁押期间，突尼斯当局撰写的报告前后不一致，而且这些报告没有签字，应该是在 Ben Gharbia 先生不在场的情况下撰写的。

9. 据报，苏塞一审法院检察官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下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之二，对 Ben Gharbia 先生实施警方拘留。

10. 据报，2021 年 10 月 20 日，Ben Gharbia 先生被直接从医院转移到苏塞一审法院，并被带见检察官，检察官要求对 Ben Gharbia 先生展开司法调查。同日，Ben Gharbia 先生被带见调查法官，调查法官签发了对他的收监令，但未作询问，因为 Ben Gharbia 先生的身体状况令他不得不再住院两天。他应该是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被带到梅萨丁监狱。

11. 据报告，经过一系列调查后，2021 年 12 月 14 日，苏塞一审法院的调查法官撤销了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大部分指控，下令释放 Ben Gharbia 先生，取消收监令。然而，检察官办公室似乎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Ben Gharbia 先生未被释放。起诉部延长了这一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决定将他移交审判，同时继续实施拘留。据报道，此后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审判数次延期，他提出的获释请求也被驳回。据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被指控犯有伪造罪和使用非公职人

员或同类人员制造的伪造品，起草内容严重失实的证书或契约，利用行使职能或开展职业或社会活动的机会洗钱，使用欺诈手段进行商业交易。

12. 由于审前拘留的法定时限到期，Ben Gharbia 先生的律师应该是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了依法释放申请。据来文方称，提出了约 10 份获释申请，但均被驳回。

13. 据报，2022 年 12 月 8 日，Ben Gharbia 先生通过视频在苏塞一审法院出庭，法院将案件延期至 2023 年 1 月 5 日。Ben Gharbia 先生在这次开庭中提出的释放请求遭到拒绝，他因此无法与儿子共度年终佳节。

14. 据称，2023 年 1 月 5 日，苏塞初审法院刑事庭将 Ben Gharbia 一案再次延期审理，这次延期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此次听证会上再次提出的释放请求又一次被驳回。2023 年 2 月 23 日，刑事庭再次将案件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理，并驳回了听证会上又一次提出的释放请求。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听证进一步押后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原因是同案一名被告就获释请求被驳回一事提出上诉，还没有结果。来文方指出，延期开庭的原因与 Ben Gharbia 先生一案的审理完全无关。因此，Ben Gharbia 先生在 Messadine 监狱被审前拘留超过 18 个月，他要求有条件获释的请求一再被拒绝。

(二) 法律分析

15. 来文方主张，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a. 第一类

16. 来文方主张，对 Ben Gharbia 先生实施逮捕和警方拘留是非法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7。

17. 来文方指出，突尼斯《宪法》第 35 条规定，除非根据司法决定，否则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逮捕或拘留。任何被逮捕的人必须立即被告知自身权利和面临的指控，并有权由律师代理。《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之二规定，刑事侦查警察只有经检察官授权才能拘留嫌疑人。

18. 在本案中，据称 Ben Gharbia 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住所受到搜查的行动中逮捕，没有有效逮捕证，随后被带到国民警卫队中央第二调查大队在突尼斯市埃尔奥伊纳的总部，没有被带见法官，也没有被告知他已被警方拘留。在被拘留的头 24 小时里，他既没有被告知自己的权利，也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

19. 据来文方称，没有任何主管机构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对 Ben Gharbia 先生实施拘留。警方拘留报告直到 2021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时才写出来。来文方指出，正如传达拘留令和警方拘留报告的传真所示，逮捕 Ben Gharbia 先生的大队直到 202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4 时，即报告出具 4 小时后，才向检察官办公室发出实施警方拘留的请求。检察院显然是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凌晨 4 时 44 分向大队发送了拘留令。

20. 来文方解释说，Ben Gharbia 先生的一名家人甚至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命令发布之前就被告知他被警方拘留，大队指示他在通知上签字，但通知中没有说明拘留他决定的通知时间和日期。

21.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Ben Gharbia 先生实施警方拘留及之后的拘押显然是非法的。

22. 来文方还称，警方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是非法的，因为没有遵守法定时限。来文方指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通常 48 小时足以履行这一义务，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延迟必须是绝对例外，并且根据具体案情有正当理由。来文方补充说，《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之二规定，警方拘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此后，该人必须立即接受检察官的当面询问。来文方称，检察官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可以决定将警方拘留再延长 48 小时。

23.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法定时限两次受到无视。首先，据称 Ben Gharbia 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起被中央调查大队拘留和讯问，而检察官签发的拘留令规定警方拘留期限从 2021 年 10 月 17 日晚 12 时起，共 5 天。第二，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收监令是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这意味着他最终被警方拘留了 4 天，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和检察官办公室签发的命令。

24. 因此，来文方称，警方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是非法和任意的，随后对他的拘押也是非法和任意的。

25. 来文方指控，调查法官没有遵守适用于审前拘留的条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准则 5²。

26. 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被捕者必须被立即告知被捕原因，特别是应向其提供逮捕令或拘留令以及案卷。来文方还指出，被捕者必须能够查阅案卷以及与被捕者被剥夺自由的原因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³。来文方还补充说，《刑事诉讼法》第 80 条规定，调查法官在询问被告后，如所指控的行为可被判处监禁，可发布收监令。

27.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2021 年 10 月 20 日，检察官申请启动调查。当天晚上 9 时 30 分，Ben Gharbia 先生被带见调查法官，当时他的情况令人担忧。来文方指出，根据检察官的命令，Ben Gharbia 先生在被警方拘留期间被带见调查法官。调查法官决定将案件推迟到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审理，但未对 Ben Gharbia 先生进行询问即签发了收监令，因此对他的审前拘留是非法的。

28. 来文方还认为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拘留时间过长且具有任意性。来文方指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法院必须考虑是否存在保释等替代措施从而不必实施拘留。来文方补充说，《刑事诉讼法》第 84 和第 85 条规定，审前拘留是一项例外措施，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下令实施：(a) 被抓现行的重罪或轻罪；(b) 存在重大的初步证据，因此必须实施拘留；(c) 作为防止进一步犯罪的安全措施。来文方指出，在实践中，只有在存在针对有关人员

² A/HRC/30/37, 附件。

³ 见 *Engo 诉喀麦隆*(CCPR/C/96/D/1397/2005)。

的重大初步证据，以及在实施拘留有助于防止进一步犯罪的情况下，才能下令对有关个人进行审前拘留。审前拘留必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得超过 6 个月。轻罪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期 3 个月；重罪可以延长两次，每次延长 4 个月。

29. 在本案中，据报告，Ben Gharbia 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来一直被当局扣押，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来一直被拘押，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来被收押在 Messadine 监狱，即被关押了一年多，主要罪名是伪造和洗钱。来文方称，他被拘留时没有证据证实这些指控，因此对他的拘留构成了超出限度的措施。此外，2021 年 12 月 14 日，苏塞一审法院第五调查室的第一调查法官发布了终止诉讼的命令，宣布司法调查结束。据了解，他下令释放 Ben Gharbia 先生并取消对他的收监令。然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上诉，意味着 Ben Gharbia 先生继续被拘留，负责监督侦查的上诉法院提出了一系列诉讼、延期和请求，将调查人为地再延长 6 个月，从而确保 Ben Gharbia 先生继续被拘留。

30. 2022 年 4 月 18 日，Ben Gharbia 先生本应在最初规定的 6 个月期满后获释，但 6 个月期限结束时，审前拘留可以延长。据报告，苏塞一审法院的调查法官下令将其审前拘留延长 4 个月，唯一的理由是起诉部要求的手续尚未完成。

31. 来文方补充说，2022 年 5 月 10 日，尽管尚未进行额外的侦查措施，但起诉部将 Ben Gharbia 先生移交刑事法院审判，此次是对所有指控进行审判。原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进行的审判被推迟到 2022 年 10 月 13 日，然后再次推迟到 2022 年 12 月 8 日，随后又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5 日、2 月 16 日、4 月 27 日和 5 月 25 日。Ben Gharbia 先生的释放请求显然全部被拒绝，没有任何解释。

32. 来文方称，这样一来，Ben Gharbia 先生因涉嫌伪造和洗钱被审前拘留一年多，而本来自由是一般规则，Ben Gharbia 先生对证人或公共秩序都不构成威胁，也不存在他影响调查或再次犯罪的风险。来文方强调，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也未能采取对其自由伤害性更小的措施，例如由法院实施监督，以确保他在相关司法程序中出庭。

33. 来文方指出，由于 Ben Gharbia 先生仍被拘留候审，对他的拘留日益变得过分。

34. 最后，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遭受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第十条，使拘留成为非法。来文方指出，工作组过去曾呼吁释放一名被拘留 8 个多月的人，此人因绝食抗议拘留条件和遭受的虐待而处于健康堪忧的境地⁴。来文方强调，在突尼斯频繁发生抗议践踏人权的绝食行动，并指出，国际社会，包括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普遍谴责突尼斯对绝食抗议的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来文方认为，本案中必须考虑到恶劣的健康状况，因为这可能会影响一个人参加法庭诉讼的能力⁵。

35. 在本案中，据报告 Ben Gharbia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绝食，并于 2022 年 4 月再次绝食，以抗议监狱管理部门对他的待遇，特别是他与外界隔离并被剥夺了家人探视的权利。据来文方称，在 Ben Gharbia 先生的健康状况再次严重恶化、体

⁴ 见第 34/2017 号意见。

⁵ 第 46/2014 号意见，第 37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31/2022 号意见，第 99 段。

重下降了 15 公斤以上后，他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被送往医院。来文方认为，在这种条件下继续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属于任意拘留。

36. 来文方还指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7 和 48 条禁止使用铁链、镣铐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其他束缚措施可以使用，但必须在法律许可和有正当理由使用此类措施的特定情况下，如为防止逃脱，或根据监狱长的命令，为防止个人伤害自己或他人起见。来文方指出，使用束缚措施意味着任何次级控制形式都无法有效应对不受限制的行动所带来的风险，在使用束缚手段时必须采用侵扰性尽可能小的方法，并且必须仅限于束缚是为控制囚犯行动的必要合理措施的情况。据来文方称，《突尼斯监狱法律手册》承认必须优先考虑符合安全要求和医疗伦理的非束缚手段。

37. 在本案中，尽管 Ben Gharbia 先生的健康状况非常脆弱，但据称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言语和心理暴力，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来文方补充说，Ben Gharbia 先生的脚显然多次被铐在病床上，使他无法入睡。据报告，Ben Gharbia 先生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会见副监狱长时抱怨了这种待遇，并说想回监狱去，以免再次遭受这种待遇。

38. 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在拒绝戴回手铐后，在医院还遭到戴头套的警察殴打。据报告，这次殴打使他受伤，但是，尽管医院保安人员的代表得到了通知，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制止这种做法。最后，来文方指出，Ben Gharbia 先生正在遭受心理折磨，他自被捕以来一直与 6 岁的儿子分离，而自他妻子去世后，他是儿子唯一的家长。

39. 因此来文方认为，当局侵犯了 Ben Gharbia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 享有的隐私和家庭生活权。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对被拘留者与家人联系作出限制侵犯了他们与外界沟通的权利。来文方还指出，2001 年 5 月 14 日关于监狱组织的第 2001-52 号法令第 18 条保障所有被拘留者有权通过亲人探视保持家庭和社会联系。

40.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 6 岁儿子的母亲已经去世，但仍拒绝让儿子对他探视。监禁开始时，Ben Gharbia 先生被禁止见他的孩子，最初两人之间没有任何有形障碍，后来就完全有了。为了对探视权受到侵犯表示反对，Ben Gharbia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新的绝食抗议，但他的抗议徒劳无功。每次探视显然都需要法官的批准，法官批准后还要经监狱管理部门同意，而监狱管理部门对每次请求的答复都很慢。因此，Ben Gharbia 先生被允许每月只能见儿子一次，这对两个人都是一种折磨。

b. 第二类

41. 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直接原因是行使了《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分别保障的结社自由权和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42.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逮捕和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是自凯斯·赛义德总统当选以来突尼斯公共自由下降和法治削弱的广泛趋势的一部分。来文方还强调，在所谓的反腐败斗争的幌子下，司法系统被用作消灭现政府主要反对派的工具。作为依据，来文方指出，包括前部长和政党代表在内的各种政治人物受到大量调查、拘留和软禁。

c. 第三类

43. 来文方称，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诉讼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有权利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理的要求⁶。来文方强调指出，共和国总统和行政部门干预突尼斯司法系统的运作，特别是在涉及 Ben Gharbia 先生的诉讼中。来文方称，共和国总统表达了他个人对商人的厌恶，认为商人是逍遥法外和金钱万能的象征。

44. 此外，来文方解释说，突尼斯《宪法》第 117 条规定，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权力机构，根据第 120 条的规定，法官经最高司法委员会批准后通过总统令作出任命。然而，来文方称，2022 年 2 月 5 日，共和国总统解散了最高司法委员会，代之以临时最高委员会，成员由总统发布法令任命，不得上诉⁷。据报道，2022 年 6 月 1 日，共和国总统通过了一项命令，解除了 57 名司法人员的职务，其中包括宣布结束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司法调查并下令将其释放的调查法官。来文方认为，行政部门的这种干预可能会损害由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来文方还指出，监狱和改造总委员会受司法和人权部监管，总委员会主席是司法部的工作人员。

45. 来文方称，司法当局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不公有多次表现。来文方解释说，早在对 Ben Gharbia 先生提起诉讼之前，他就已经是媒体诽谤和诋毁的目标，来文方认为这些媒体与当局串通行事。来文方还指出，以 Ben Gharbia 先生的名义提出的申诉没有一项得到回应。

46. 据来文方称，处理 Ben Gharbia 先生案件的检察官表现出偏见，从而出现了损害司法独立的行为。来文方称，检察官仅以诽谤而不是监督机构的投诉或报告为由启动调查，后来于 2021 年 11 月决定向同一名调查法官提交据说被突尼斯市法院忽略的新事实。显然，他故意没有将刑事调查的内容纳入案件卷宗，并在对结束司法调查令提出上诉期间，迟交结案陈词，以使上诉审理延期并继续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来文方还称，检察官妨碍了某些无罪证据，Ben Gharbia 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3 日向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的申诉中提出了这一指控。

47. 来文方还指出，听证会多次延期，苏塞上诉法院起诉部不断提出新的行动要求，如由笔迹专家评估电子文件，对一名已经作过证的证人反复询问。来文方强调，这些行动和延期实际上延长了 Ben Gharbia 先生的拘留时间。此外，据报道，起诉部接受了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上诉，而没有先行核实可否受理。据来文方称，这些行动的目的是让 Ben Gharbia 先生一直受拘留，侵犯了他不被无故拖延而接受审判的权利，反映起诉部缺乏公正性。

48. 最后，来文方提请注意司法部下属机构监狱和改造总委员会以及检察官在监狱管理部门对 Ben Gharbia 先生待遇方面扮演的角色。2022 年 2 月 3 日，Ben Gharbia 先生向司法部总监察局、最高司法委员会和监察长提出申诉，他在申诉中谴责了针对他的程序违规和种种行为。这些投诉没有得到回应。

(b) 政府的答复

49. 2023 年 5 月 12 日，工作组向突尼斯政府转交了来文，请该国政府最迟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提供关于 Mehdi Ben Gharbia 的详细资料。具体而言，工作组请

⁶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A/HRC/30/37，附件，原则 6。

⁷ 2022 年 2 月 12 日关于设立临时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第 2022-11 号法令。

该国政府说明对 Ben Gharbia 先生持续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这些规定是否符合突尼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是否符合该国已批准的条约。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Ben Gharbia 先生的身心健康。

5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51.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2. 在判断对 Ben Gharbia 先生是否构成任意剥夺自由时，工作组参照其在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⁸。本案中，突尼斯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53. 来文方称，警方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7。

54. 如工作组以前所述，为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基础，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这通常⁹经由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同类文件来完成¹⁰。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受到逮捕者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并应被迅速告知自己受到的任何指控。尊重这些权利对于行使《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权利至关重要，因为所有人都必须知道自己被逮捕的原因，才能够有效地提出质疑，并且必须被带见法院或法官，以便能够提出上诉。

55. 据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自己住所受到搜查时在没有任何有效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在被拘留的头 24 小时里，他既没有被告知自己的权利，也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来文方称，2021 年 10 月 20 日，检察官提出启动调查的申请。Ben Gharbia 先生当天被带见调查法官，当时他的状况令人担忧。鉴于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回应，工作组认为，Ben Gharbia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他的原因，也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

56. 此外，来文方认为，Ben Gharbia 先生一直以来都被剥夺了获释待审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来文方认为 Ben Gharbia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超出正常限度，具有任意性。

⁸ A/HRC/19/57, 第 68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

¹⁰ 如系抓捕现行犯，通常无法获取逮捕令。

5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应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¹¹。它必须基于个案判定，认为这是为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合理和必要之举¹²。法院必须审查，是否可以采取保释等替代审前拘留的办法，从而没有必要实施拘留¹³。在确定审前拘留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时，工作组重点观察国家法院是否考虑到了有关人员的具体情况，但不核实是否存在使拘留成为必要的风险¹⁴。

58. 鉴于该国政府未作出回应，说明继续审前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的理由，也未就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以及审前释放他的相关风险作出个案判定，因此工作组认为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9.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履行这一义务，任何更长的拖延必须绝对属于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有道理的¹⁵。如工作组所述，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而言，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¹⁶。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就 Ben Gharbia 先生从被捕到被带见调查法官隔了四天时间一事提供任何理由。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在这方面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指出，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¹⁷。鉴于 Ben Gharbia 先生无法对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有效补救权也受到了侵犯。

60. 鉴于上述结论，工作组认为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b) 第二类

61. 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的直接原因是行使了《公约》第二十二和二十五条分别保障的结社自由权和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来文方指出，Ben Gharbia 先生是突尼斯一名商人和政治人士，他的被捕是突尼斯公共自由减少和法治削弱这一广泛趋势的一部分，目的是以所谓的反腐败斗争为幌子消灭现政府的主要反对者。政府虽然有机会反驳这些指控，但却没有这样做。

¹¹ A/HRC/19/57, 第 48–58 段；第 5/2019 号意见，第 26 段；第 62/2019 号意见，第 27–29 段；第 64/2020 号意见，第 58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¹³ 例见第 64/2020 号意见，第 58 段。

¹⁴ 第 46/2020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7/2021 号意见，第 72 段；第 15/2022 号意见，第 66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另见 CAT/C/TUN/CO/3, 第 10 段；第 67/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¹⁶ 第 64/2020 号意见，第 56 段；第 31/2022 号意见，第 81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A/HRC/45/16/Add.1, 第 35 段(其中工作组指出，检察机关不具备评估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所必需的独立程度)。

¹⁷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A/HRC/30/37, 附件，原则 3。

62.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二十二条保护结社自由权,第二十五条保障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些权利也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的保护。

63.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控称,自2016年以来,Ben Gharbia先生一直是商业竞争对手和诽谤者在社交媒体上组织的抹黑和诽谤运动的目标,该国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此外,据称 Ben Gharbia 先生一直是媒体抹黑和诽谤的目标,来文方认为这些媒体与当局串通一气。

64. 工作组还指出,没有理由认为与上述权利有关的限制适用于本案。政府也没有对 Ben Gharbia 先生被捕和被拘留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鉴于该国政府未作出任何回应来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指控,工作组认为 Ben Gharbia 先生被拘留是他行使了《公约》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所致。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c) 第三类

65. 鉴于已认定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强调不应进行任何审判。

66. 来文方称,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67. 首先,来文方指称政府侵犯了 Ben Gharbia 先生尽快受审的权利。据报, Ben Gharbia 先生自2021年10月16日以来一直被当局关押,因此审前拘留已近两年。来文方还指出,庭审多次延期,苏塞上诉法院起诉部不断要求采取新的行动。来文方强调,这些行动和延期实际上延长了 Ben Gharbia 先生的拘留时间。政府尽管有机会反驳这些指控,但选择不予反驳。

68.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也正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8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重申的那样¹⁸,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权接受审判而不被无故拖延。鉴于政府没有解释自2021年10月16日以来未经审判拘留 Ben Gharbia 先生的理由,工作组认为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69. 来文方还指出,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诉讼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有权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理的要求。来文方强调,共和国总统和行政部门干预突尼斯司法系统的运作。据来文方称,共和国总统表达了他个人对商人的厌恶,特别是在涉及 Ben Gharbia 先生的诉讼中。

7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共和国总统通过了一项法令,解除了57名司法人员的职务,其中就有宣布结束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司法调查并下令将其释放的那位调查法官。政府未对来文方的上述陈述提出异议。

71. 工作组认为,行政部门干预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在本案中干预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诉讼,妨碍了他由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工作组提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突尼斯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对行政部门干预司法的现象表示关切¹⁹。此外,来文方称,启动调查的理由只是诽谤,而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35段。

¹⁹ CCPR/C/TUN/CO/6,第43段。

不是监督机构的投诉或报告，Ben Gharbia 先生随即被拘留。据报，就程序违规提出了多次申诉，包括对干扰一些无罪证据和对 Ben Gharbia 先生实施的某些行为提出了指控，但都没有得到答复。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作出回应反驳这些指控，认为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72. 最后，来文方称，Ben Gharbia 先生遭受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他被拘留期间，他的脚几次被铐在医院的病床上，使他无法睡觉。据称，在拒绝戴回手铐后，他还在医院遭到戴头套的警察的殴打。来文方还指出，Ben Gharbia 先生遭受心理折磨，他自被捕后一直与 6 岁的孩子分离，而在他妻子去世后，他一直是孩子的唯一家长。据报告，Ben Gharbia 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5 月 9 日绝食，以抗议监狱管理部门对他的待遇，特别是将他与外界隔离并剥夺了他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

73. 工作组严重关切关于 Ben Gharbia 先生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没有作出回应以反驳这些严重指控。工作组回顾，恶劣的健康状况或拘留条件都可能损害一个人准备辩护的能力，并妨害其获得公平审判的机会²⁰。

74. 因此，工作组认为，侵犯 Ben Gharbia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d) 结语

7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声称，由于严格限制 Ben Gharbia 先生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因此不许接受其 6 岁孩子的探视，政府对此未予反驳。特别是，每次探视显然都需要法官的授权，之后还需要监狱管理部门的同意，而监狱管理部门对每次请求的答复都很慢。因此，据称 Ben Gharbia 先生每月只能获准见孩子一次，对两个人都是折磨。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来证明这些限制是合理的，认为这些限制不符合 Ben Gharbia 先生享有的《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隐私和家庭生活权，也不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中的规则 43(3)、58(1)和 106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5 和 19 规定的接受探视、特别是家人探视的权利以及与外界联系的权利。

7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就 Ben Gharbia 先生的健康状况及其拘留条件提出的指控，包括牢房极为拥挤，得不到必要的医疗服务，该国政府对此未予反驳。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工作组还回顾说，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24 和 118，必须允许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获得与社会同等标准的医疗保健，如果有合理的申请理由并且有关人员有能力支付所涉费用，则可以接受自己的医生进行探视和治疗。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突尼斯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均符合国际标准。

3. 处理意见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²⁰ 第 46/2014 号意见，第 37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31/2022 号意见，第 99 段。

剥夺 Mehdi Ben Gharbi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78. 工作组请突尼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en Gharbi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Ben Gharbi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0.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Ben Gharbi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一切可用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8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Ben Gharbi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Ben Gharbi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Ben Gharbi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突尼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¹。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

²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 9 段。